# 景德镇市珠山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

# 预算草案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总工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总工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主要职责**

1．主要职能:

（一）根据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工运方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贯彻执行区委、市总工会的工作部署，指导全区工会工作。

（二）贯彻执行珠山区工会代表大会确定的方针、任务，依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等工会法律组织，组织和指导各级工会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认真履行引导职工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责任，切实承担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责，组织开展工会各项工作。

（三）对有关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以及市总工会反映职工的思想、愿望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制度和有关法规规章草案的的拟订；参与职工重大伤亡事故和严重职业危害的调查处理；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

（四）负责工会理论政策研究；制定工会的组织制度和民主制度，研究指导工会的自身建设和改革；指导开展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建立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和监督保证机制，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技术素质。

（五）协助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和区有关单位、企业党组（党委）管理镇（街道）工会和区级产业（系统）工会的领导干部;监督、检查区总工会机关党员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研究制定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全区镇（街道）工会、系统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

（六）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以及指导职工生活、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组织和指导职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创新、技术协作活动。

（七）会同区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国、省、市、区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负责全国、省、市、区“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工人先锋号获得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和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区工会经费和工会资产的管理、审查、审计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及市总工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珠山区总工会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力求在工会组建、维权工作、服务职工这“三大主业”上有所突破：

工会组建上，突出主业主责，筑牢工会工作基础，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

维权工作上，积极推动工会律师团进驻各职工服务中心和有关企业、担任工会法律顾问工作；

服务职工上，持续做好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的新会工会品牌服务，突出非公企业基层工会建设。

**三、部门基本情况**

**要求**：本部门的预算单位个数1个、编制人数5个、实有人数9个和在校学生数0个。

**样式：**

珠山区总工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本级和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5人，其中行政编制2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3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数为3人，包括行政人员2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高等学校0人、中等专业学校0人，其他0人。

**四、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总工会收入预算总额为6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1.17%，主要原因是：帮扶资金减少。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3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0年珠山区总工会支出预算总额为63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 1.17%，主要原因是：帮扶资金减少。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2.2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7.0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9.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7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0%，困难帮扶资金20.54万，降温费0.24万，占支出总额的32.99%。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 53.4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98%；住房保障支出3.0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8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39.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2.44%；商品和服务支出2.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7 %；项目支出20.7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2.99 %；。

**（三）经费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珠山区总工会经费拨款支出预算6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减1.17 %，主要原因是：帮扶资金减少。具体支出情况是：工会事务53.4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4.86%；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5.23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的8.3%；行政单位医疗1.25 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1.98 %； 住房公积金 3.06万元，占经费拨款支出 4.86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无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7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不变。

**（八）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九）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3个，涉及资金

63万元。其中：二级项目6个（进行了绩效评审的二级项目6个，涉及资金63万元）

（二）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8月31日，部门国有资产为0万元。

1. 名词解释

纪检监察事务指纪检派驻组工作经费。

工会事务指厂务公开工作经费与劳模疗休养经费。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指市直单位工会经费、元旦与春节送温暖走访、帮扶救助、劳模慰问等活动使用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已参加养老保险改革单位的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已参加医疗保险的医保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指住房公积金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日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行政运行（2012901）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2012999）：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公务员医疗补助（2101103）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用于单位职工所有保险支出，住房公积金（2210201）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珠山区总工会

2020年4月29日